

苏州市教育局

苏教办〔2015〕47号



关于同意增挂 “苏州市教育评估院”牌子的批复

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：

你中心苏教质监〔2015〕8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在你中心增挂“苏州市教育评估院”牌子，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的管理体制，其他均不作变动。

市教育评估院的主要职能为：负责教育评估的理论与政策研究；研发教育评估的指标体系和信息系统；接受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类教育机构和其他单位的委托，承担各级各类教育评估及服务性工作；开展教育评估的相关培训、交流工作等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各市、区教育局（教育文体局、教育和体育局），各直属学校

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5年8月17日印发
